（附件-1）

**106年度法務部所屬機關（中區）未婚同仁聯誼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法務部矯正署106年03月28日法矯署人字第10607001770號函層轉法務部106年02月17日法人字第10608501530號函指示事項辦理。

二、目的：為賡續配合國家人口政策，促進法務部所屬機關員工與其他機關及民營企業間之業務交流及未婚同仁互動機會，爰訂定本計畫。

三、主辦機關：法務部矯正署。

四、承辦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五、活動日期：106年7月21日（星期五）；活動當天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如期舉行，將由主辦單位視情況彈性調整延後辦理。

六、活動地點：苗栗西湖渡假村（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西湖11號）。

七、行程安排：詳如附件-2

八、參加對象：以法務部所屬中區各機關未婚同仁為主要參加對象；惟為求取男女兩性間人數之均衡，將同時邀請中部地區其他機關、學校或民營機構女性從業人員參加。

九、參加人數：預估40人報名（男、女各20名），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報名狀況及先後順序，酌予調整參加人數及性別。

十、報名及繳費相關事項：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至額滿為止）。

(二)報名方式：請填妥報名表（如附件-3），黏貼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紙本郵寄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或傳真至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人事室。

(三)報名費用：每人新台幣710元整（須經承辦單位確認尚有名額且預先繳交個人費用者始完成報名手續）。

（四）參加人員報名後如有不克出席之事由，應於活動出發前7日通知承辦單位始得全額退費；逾期通知或未告知者所繳費用將不予退還，並不得私覓他人代理參加。

十一、對本計畫如有其他任何疑問之處，請逕洽臺中女子監獄人事室許主任或蔡科員。聯絡資訊：辦公室電話（04）2382-2529/傳真(04)2381-4921/郵政地址：40852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3號/電子郵件信箱：[tcwp@mail.moj.gov.tw](mailto:tcwp@mail.moj.gov.tw)或yuehfei@mail.moj.gov.tw。

十二、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隨時調整補充之。